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樓

承辦人：李嘉倩

電話：06-2138172#8213

電子信箱：blackg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營字第112167404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無法送達清冊1份 (1674049BA0C_ATTCH66.pdf、1674049BA0C_ATTCH64.pdf)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無法送達清冊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理細則暨行政程序法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副本：本局停車營運科

